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3 日，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顺成路 90 号 3 号厂房自编 3 号，主要从事塑料灯饰配件制品生产。本项目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先把部分的挤出机、定型台、牵引机等生产设备安装上线，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41' 21.746"，东经 113° 8' 56.216"。项目占地面积 2261m²，建筑面积为 2761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4.28%。一期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
1	挤出机	16 台	9 台	塑料挤出
2	定型台	16 台	9 台	冷却定型
3	牵引机	16 台	9 台	牵引
4	混料机	2 台	3 台	原料混料
5	分切机	8 台	7 台	分切
6	打孔机	4 台	0 台	打孔
7	切角机	4 台	1 台	切角
8	组装机	10 台	8 台	组装
9	破碎机	2 台	1 台	破碎
10	冷却塔	1 台	1 台	冷却
11	空压机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12	角码机	0	4 台	打角码

谭绍东 余景良

表 2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VC	吨	640	640	/
2	色母	吨	0.1	0.1	/
3	增韧剂	吨	30	30	/
4	电能	万度	4	3	市政供给
备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23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46号）。2024年7月23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8CQXW14001Y。

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一期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月2日筹备安装，于2024年4月20日安装完成，2024年5月5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4年5月20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5月25日一期项目竣工。2024年6月份申请项目验收工作。

一期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2024年7月02、03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期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原环评报告表生产工艺中有打孔工艺，但实际工艺中取消打孔工艺，用打角码代替打孔工艺，打角码工艺主要是用已成型的角码通过角码机装订到半成品的灯饰配件上，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或者粉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一期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


 余景良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7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一期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冷却水

(1) 生活废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

(2) 冷却水

一期项目冷却塔用于塑料件出机冷却，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挤出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1) 挤出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机的挤出口上方各设备一个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5000m^3/h$ 。

(2) 投料混料粉尘

一期项目的投料混料工艺在单独的车间内进行。混料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且混料后直接通过挤出机配套的抽料管输送至挤出机中进行挤出工序，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此粉尘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沉降在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处理。

(3) 破碎粉尘

一期项目把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上。破碎料机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破料作业时处理封闭状态，只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

(二)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混料机、切角机，角码机、破碎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

潘锡纯 曾 余景良

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一期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一期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位于二楼夹层的左上角，危废贮存仓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年6月2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ZRKJ-2024-06-223）。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02日、03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6175102）。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0%。

（二）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3.2%-86.9%。

（三）监测结果

（1）废水

一期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期项目中的挤出有机废气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谭锡纯 余景良

一期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5) 根据《关于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344吨/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一期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VOCs≤0.0196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三、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四、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4]4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617510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70吨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潘锡铃 余景良 李 勇 郭 伟

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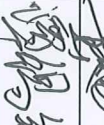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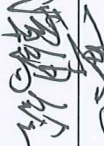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谭绍华 余景良 王 勇 李 强

1.4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7- 66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4- 156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		13672- 79
检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余景良	业务	余景良	1354- 78

江门市联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8-13